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和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和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在锁定期满后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均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和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蒋志洪

柳万敏

周 欢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